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黃惟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數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進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任職於相對人公司，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47,216元，詎相對人僅給付聲請人113年8月份薪資，其餘薪資均未給付，且於113年12月12日以存證信函違法終止勞動契約，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審理在案。相對人既以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並將聲請人之勞、健保予以退保，足見其有斷然拒絕給付之意，佐以其稅籍登記現況為「非營業中」，可知其已實質停止營業活動，收入來源將隨之中斷，現存財產亦將隨營運停止而逐漸消耗、處分或移轉，客觀上即有債務人之財產將瀕臨無資力狀態之高度可能。聲請人請求之薪資債權金額甚鉅且仍持續累加，與相對人現非營業中，客觀上欠缺給付能力之狀態相較，相差極為懸殊，相對人顯有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債權之情事，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238,

752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114年度台抗字第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聲請本件假扣押前，業已就其主張之請求對相對人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審理在案，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存在已為釋明。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有何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未給付薪資且違法終止勞動契約，有斷然拒絕給付之意，且其稅籍登記現況為「非營業中」，現存財產將逐漸消耗、處分或移轉，顯有無法或不足清償聲請人債權之情事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為證。惟觀諸存證信函內容，相對人係以聲請人自113年9月間無正當理由曠職近3個月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契約關係，可知相對人係因聲請人未提供勞務而認

無給付薪酬義務，此僅屬債務不履行。而稅籍登記為「非營業中」與是否陷於無資力狀態有別，不能遽認相對人有無法重新營業之情形，或有將其現存之既有財產轉移、消耗等脫產行為，且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登記為3,000萬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顯已大於聲請人所欲保全之薪資債權，聲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既有財產或債務為說明，亦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發生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姵勻